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价格、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5038号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价格、 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5038号

致：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建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对标企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黑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黑国资考分〔2021〕327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独立董事丁波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2021年11月1日至11月10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3）。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的依据、调整事由及具体情况

（一）对标企业调整依据

1、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后的考核期内原则上不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2、《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中规定：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份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3、2021年12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对标企业。

（二）调整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原对标企业共21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9.SH	四川路桥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068.SH	葛洲坝	002060.SZ	粤水电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2062.SZ	宏润建设
600512.SH	腾达建设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390.SH	中国中铁	300982.SZ	苏文电能
601611.SH	中国核建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669.SH	中国电建	603843.SH	正平股份
601800.SH	中国交建		

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中的21家对标企业进行了分析，其中，原对标企业葛洲坝（600068.SH）已终止上市，不再适合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因此，将葛洲坝调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

将葛洲坝从对标样本企业中剔除后，本次激励计划对标企业数量由21家变更为20家，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9.SH	四川路桥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060.SZ	粤水电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512.SH	腾达建设	002062.SZ	宏润建设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11.SH	中国核建	300982.SZ	苏文电能
601669.SH	中国电建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3843.SH	正平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2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并于2022年7月7日实施完成。

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并于2023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地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47-0.035-0.035=1.40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决定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万股。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2）鉴于公司2021年、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47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0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1.40元/股。

3、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75,00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14,902,546股变更为1,014,777,546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01,000	-125,000	9,8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901,546	0	1,004,901,546
股份合计	1,014,902,546	-125,000	1,014,777,54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30%，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p> <p>(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p> <p>(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p> <p>(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p> <p>(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p> <p>(5) 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p> <p>(6)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2	<p>1.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p> <p>(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p>
3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2) 2022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4.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p> <p>(3)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 95%。</p>	<p>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p> <p>(1) 以 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75.4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5.11%）。</p>

	<p>注：①2018-2020 年的净利润平均数为 2018-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算数平均数。</p> <p>②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利息净支出，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和的算术平均。</p> <p>③在计算 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p> <p>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新增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E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p> <p>⑤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p> <p>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p> <p>对标企业选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中属于“建筑装饰-基础建设-基建市政工程”的全部上市公司，并剔除掉 ST、*ST 公司。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898 1031 1541"> <thead> <tr> <th>证券代码</th> <th>证券简称</th> <th>证券代码</th> <th>证券简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600039.SH</td> <td>四川路桥</td> <td>000498.SZ</td> <td>山东路桥</td> </tr> <tr> <td>600133.SH</td> <td>东湖高新</td> <td>002060.SZ</td> <td>粤水电</td> </tr> <tr> <td>600284.SH</td> <td>浦东建设</td> <td>002061.SZ</td> <td>浙江交科</td> </tr> <tr> <td>600512.SH</td> <td>腾达建设</td> <td>002062.SZ</td> <td>宏润建设</td> </tr> <tr> <td>600820.SH</td> <td>隧道股份</td> <td>002307.SZ</td> <td>北新路桥</td> </tr> <tr> <td>601186.SH</td> <td>中国铁建</td> <td>002628.SZ</td> <td>成都路桥</td> </tr> <tr> <td>601390.SH</td> <td>中国中铁</td> <td>002941.SZ</td> <td>新疆交建</td> </tr> <tr> <td>601611.SH</td> <td>中国核建</td> <td>300982.SZ</td> <td>苏文电能</td> </tr> <tr> <td>601669.SH</td> <td>中国电建</td> <td>603815.SH</td> <td>交建股份</td> </tr> <tr> <td>601800.SH</td> <td>中国交建</td> <td>603843.SH</td> <td>正平股份</td> </tr> </tbody> </table>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9.SH	四川路桥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060.SZ	粤水电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512.SH	腾达建设	002062.SZ	宏润建设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11.SH	中国核建	300982.SZ	苏文电能	601669.SH	中国电建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3843.SH	正平股份	<p>(2) 公司 2022 年度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 34.1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6.66%）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9.12%）。</p> <p>(3) 公司 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6.42%。</p>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39.SH	四川路桥	000498.SZ	山东路桥																																											
600133.SH	东湖高新	002060.SZ	粤水电																																											
600284.SH	浦东建设	002061.SZ	浙江交科																																											
600512.SH	腾达建设	002062.SZ	宏润建设																																											
600820.SH	隧道股份	002307.SZ	北新路桥																																											
601186.SH	中国铁建	002628.SZ	成都路桥																																											
601390.SH	中国中铁	002941.SZ	新疆交建																																											
601611.SH	中国核建	300982.SZ	苏文电能																																											
601669.SH	中国电建	603815.SH	交建股份																																											
601800.SH	中国交建	603843.SH	正平股份																																											
4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的 3 个考核年度，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834 1031 1989"> <thead> <tr> <th>绩效评价结果</th> <th>优秀</th> <th>称职</th> <th>基本称职</th> <th>不称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相应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p>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68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等级，当期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p>＝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予以回购注销。</p>	
--	---	--

综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共有6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0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9%，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田玉龙	党委书记、董事长	30.40	12.16	40.00%
2	宁长远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0.40	12.16	40.00%
3	陈彦君	总工程师	24.30	9.72	40.00%
4	刘万昌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5	栾庆志	董事、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6	张国强	纪委书记	24.30	9.72	40.00%
7	刘树军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8	张中洋	副总经理	24.30	9.72	40.00%
9	于海军	董事、总会计师	24.30	9.72	40.00%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59人			756.70	302.68	40.00%
合计			987.60	395.04	40.00%

注：本次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对标企业、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蔡红兵

文娟

2023年12月12日